

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

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30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1011號函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鼓勵推動數位學習具有成效之學校，提升成為數位學習示範學校（以下簡稱示範學校），作為國內外數位教學觀摩與學習之標竿。
- 二、藉由示範學校的經驗與資源，協助區域內其他學校改善數位學習品質，並配合國教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進行示範及推廣活動。
- 三、參與教育部自主學習節，辦理公開觀議課，並發展具參考價值之數位學習示範教案。
- 四、規劃辦理 THSD（Take-Home Student Device；以下簡稱 THSD），讓學生於課餘期間也可以利用載具進行學習。
- 五、透過教育大數據分析，瞭解數位學習在教學與學習方面的成效。

參、計畫期程

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。

伍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擔任數位學習示範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支持教師進行科技輔助教學，並同意開放參訪及辦理數位教學公開觀議課。
- 二、參與班級之學生與教師每人配置一載具，載具不足者，得優先申請經費補助。

三、數位學習實施班級數及實施內容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學校參與計畫之高中階段班級數，應滿足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至少一個年級。
2. 全校班級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3. 15班以上。

(一) 選定之班級至少應有1位任課教師參與計畫，且該班級每週至少有5節課運用載具，實施數位教學。

一、申請學校應於申請書提出具體實施規劃，說明預計的參與程度與實施方式。

壹、工作任務

- 一、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。
- 二、積極於教學活動中運用數位平臺與載具。
- 三、所有參與實施計畫的教師，須完成 B1、B2、B5-1、B5-2研習（前一年已經通過課程研習者，不必再重複上課）。
- 四、每學期辦理1場公開觀議課，並配合教育部自主學習節另辦理1場，全年度共計3場次。
- 五、成立跨校數位教學社群，每年辦理至少2場應用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研習或工作坊，邀請鄰近學校教師參與。
- 六、每年進行短期成效抽樣分析；至少選定2個班級比較實施與未實施數位教學方式在成績表現的差異。
- 七、推派至少2名教師擔任領航教師，配合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執行「入校入班陪伴實施計畫」。
- 八、至少2班實施 THSD，每學期每班須規劃學期間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至少3次（寒、暑假期間帶載具回家學習至少1次）。THSD 班級教師須參

加期初與期末經驗交流分享會或成果發表會，提出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。

- 九、每校每學年提交1支10-15分鐘成果影片，經剪輯之數位學習課堂教學影片（一個課程單元），內容包括四學策略應用、數位學習平臺使用、AI應用於教學等。
- 十、填寫師生學習成效問卷。
- 十一、發展 AI 輔助教學與學習之課程教案及資源。
- 十二、訂定校園使用 AI 規範。
- 十三、推廣普及 Vibe Coding。
- 十四、參加示範學校工作會議，並進行數位學習推動成果分享。
- 十五、提供數位學習相關活動場地或其他臨時支援工作。

壹、經費補助與使用原則

- 一、補助原則與上限：基本補助額度為經常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萬元整，並依據參與班級數，每增加1班增額補助經常門1萬元，單一學校補助總額最高以45萬元為限。
- 二、本計畫全額補助，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及本署分攤辦理，教育部補助每增班1班增額補助1萬元之90%經費，本署補助剩餘10%經費及基本補助額度25萬元。
- 三、補助經費得支用於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兼任行政助理1人（協助推動示範學校各項業務）。
 - (二) 課程教材費（數位教學觀議課程使用教學材料費）。
 - (三) 教案撰稿費（撰寫數位教學示範教案者支給）。
 - (四) 代課鐘點費（教師研習或會議）。
 - (五) 工讀費/工讀生二代健保/工作費。

(六) 出席費/諮詢費/講師鐘點費（教師社群講師、工作坊講師及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或諮詢費）。

(七) 國內出差旅費：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(八) 膳費。

(九) 數位學習課堂教學剪輯影片費。

(十) 印刷費。

(十一) 軟體使用費（雲端及數位平臺、數位內容或工具、AI 工具或平臺授權費）。

(十二) 物品費（列物品帳者，至多20%）。

(十三) 電信費：載具使用4G/5G網路之電信費。

(十四) 雜支（至多10%）。

(十五) 其餘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。

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，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經費編列、支用與結報，依據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。

壹、其他注意事項及獎勵

一、計畫執行成果獲本署評選為優良者，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給予嘉獎或記功鼓勵。

二、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影片、講義、教材或教案，授權本署於教學應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、改作及使用。

三、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、照片、影片、報告、講義、網站等，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布之權利，並同意採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以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授權釋出。

四、學校執行示範學校之成果，以數據及照片為主要呈現方式，請於本計畫結報時，列入成果報告內容繳交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。

壹、申請方式

一、請填寫申請表及經費表（附件1、附件2）並核章，於115年5月29日前回傳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信箱（meshso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二、若學校同時申請「入校入班陪伴實施計畫」或「班級實施 THSD 實施計畫」，本署以「不重複補助」為原則，擇一計畫核撥經費。

三、針對本計畫如有疑問，可逕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8098）及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8099），或寄信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信箱（meshso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115年度數位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表

一、執行規劃

學校全銜		
學校地址		
校長	姓名	
	聯絡電話	
	E-mail	
承辦人	姓名/職稱	
	聯絡電話	
	E-mail	
學校規模		學校班級總數○班、教師總數○人、學生總數○人。
預計實施規模		☐ 至少一個年級。 ☐ 全校班級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☐ 15班以上。 實施班級數○班、參與教師數○人、參與學生數○人。
概況說明	實施年級別	
	班級數	
	學習領域	
	每班每週至少授課節數	
教師學習平臺應用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(600字以內)		
參與班級學生資訊能力、載具及網路環境管理說明 (300字以內)		
跨校數位教學社群實施規劃 (600字以內)		
THSD 實施規劃 (600字以內)		
預期達成之質化成果 (300字以內)		

二、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：

序號	項目	單位	目標值
1	參與班級數	班	
2	參與教師數	人數	
3	參與學生數	人數	
4	每班每週授課節數	節	
5	參與教師完成 B1、B2、B5-1、B5-2課程研習	人數	
6	填寫師生學習成效問卷	份數	
7	提交錄製數位學習課堂教學影片	隻	
8	跨校數位教學社群參與校數	校	
9	進行短期抽樣分析	班級數	
10	跨校應用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研習或工作坊辦理場次	場次	
11	公開觀議課辦理場次	場次	
12	推派領航教師數	人數	
13	THSD 實施班級數	班	
14	製作教案數量	份數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-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		
計畫期限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
補（捐）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1. 兼任行政助理1人，○元*6個月*1人，計○元。 2.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：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津貼2.11%編列機關負擔，○元*6個月*1人，計○元。
業務費				1. 電信費：依參與 THSD 之師生數計算：師生使用載具所需之網路電信費。執行期間 115.8.1-116.1.31，500元*6個月*師生數○人 2. 課程教材費 3. 教案撰稿費 4. 代課鐘點費 5. 工讀費/工讀生二代健保/工作費 6. 出席費/諮詢費/講師鐘點費 7. 國內出差旅費 8. 膳費 9. 數位學習課堂教學剪輯影片費 10. 印刷費 11. 軟體使用費 12. 物品費 13. 雜支 14. 其餘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
合 計				
承辦 單位	主（會）計 單位	首長		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-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	
計畫期限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
受領人資訊： 一、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（包括分行別）： 二、 戶名： 三、 帳號： 四、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		
補（捐）助方式： ☒ 全額補（捐）助 ☐ 部分補（捐）助 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（捐）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☐ 不繳回 ☐ 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（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）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☐ 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☐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（捐）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（捐）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（捐）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